

#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 日本宗教法人法修訂的分析

International Conflicts: Research Approach and Management

doi:10.30390/ISC.199603\_35(3).0003

問題與研究, 35(3), 1996

Issues & Studies, 35(3), 1996

作者/Author : 陳儔美(Cho-Mei Chen)

頁數/Page : 41-50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 : 1996/03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390/ISC.199603\\_35\(3\).0003](http://dx.doi.org/10.30390/ISC.199603_35(3).0003)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  
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  
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页，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 日本宗教法人法修訂的分析

陳 傑 美

(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 摘 要

本文試將日本的宗教政策演變稍作介紹，再談到宗教法人法的形成與內容，以及為何修訂該法、修訂過程與影響，藉以作為研究日本宗教對其政治、社會影響問題時的基礎知識。

**關鍵詞：**奧姆真理教、破壞活動防止法、宗教法人法、政教分離

\* \* \*

## 壹、前 言

日本由於地下鐵沙林事件等奧姆真理教所引發的一連串暴力事件，使得一向不太受政府限制的宗教團體，因為社會輿論的反應，引起日本政府和執政三黨決定重新評估宗教法人法；並擬於秋季召開之臨時國會中完成修法程序。但是日本宗教的力量對政治及社會的影響力是不可忽視的；由於宗教團體的壓力，<sup>①</sup>該法的修訂歷經波折，才得以通過。而為處理奧姆真理教事件，除了援用刑法與現行宗教法人法之外，甚至考慮動用當初針對日本共產黨的暴力革命而制訂的「破壞活動防止法」（簡稱破防法）<sup>②</sup>來適用之；因此引起筆者想藉較深入探討此事件，以求在未來研究日本宗教對政治、社會影響問題時作基礎瞭解，並供諸同好參考。

## 貳、日本宗教政策的演變

戰後五十年是現代西洋文明影響日本最深，使日本改變最大的時期，宗教更是如

註① 朝日新聞社依據文化廳提供的資料，針對具代表性的五十個宗教團體，郵寄問卷調查，結果回答的二十五個法人當中，有七個法人贊成修法，但基督教派、佛教派、新宗教派等有十六個法人極力反對修法，且其中創價學會與立正佼成會不但信徒眾多，對政治更是有很大的影響力。另二法人贊成修法的方向，但不贊成目前草率的修訂辦法。*朝日新聞*，一九九五年十月十四日，版一。

註②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由於尚未合法的日本共產黨，所採取的種種地下活動引起社會不安，在聯軍的調停下，共產黨成為合法但放棄暴力活動。當時政府解釋是為「糾正所有極左或極右的行為，以維持社會秩序。」所以制訂了此「破防法」，來阻止以暴力主義行使破壞活動的團體產生。但制訂之後，在團體方面，一次也未適用過。*星野英一・松尾浩也・野宏等編集，小六法（東京：有斐閣，一九九一年），頁四四七～四四九。**朝日新聞*，一九九五年十月二日，版十四。

此；十九世紀後葉開國的日本，為了維持民族的獨立，只有在學問上拼命學習西歐，盡力吸收西歐文明，但不包括基督教，因為武士道所孕育出來的日本領導階層，無論如何也不認為「洋魂」優於「和魂」。③

明治政府於一八七三年，受到基督教各國的外來壓力，承認個人的信教自由以及基督教的傳教自由。一八八九年頒布的舊憲法，也加入承認「信教自由」的條文，但是不得妨礙安寧秩序為原則，這即成為後來宗教政策的基本。因此當時的國民還停留在履行臣民的義務的框框裡，談不上真正的信教自由。而在西方各國成為「國家的基礎」的基督教，曾讓明治政府大費周章的忙了一陣子。一八九九年時，有關監督宗教的首次宗教法案被送到帝國議會，遭到否決的命運。日本內務省公布允許基督教自由傳教。這時文部省卻又訓令正規的私立學校禁止宗教教育與儀式，目的是針對基督教學校。次年，內務省的社寺局又二分為神社局與宗教局，並開始實施警察治安法。這一連串的措施，乃因為一八九九年七月施行的新規定，外國人可以自由選擇居住地點；這樣一來，外國傳教士即可到全國各地傳教，明治政府唯恐基督教勢力將一下子擴大起來。所幸並未如政府所擔心的，基督教在日本僅止於一部分個人的信仰而已。④那麼，日本的「國家的基礎」又在哪裡呢？明治維新打的是「尊皇」的口號，皇室一向是神道的最高代表，明治維新既是政治革命，就不得不在神道上也加入國家的基本精神，在悠久的歷史中，融入傳統的民眾信仰，重新以國家神道的新面目出現。由於神道原來即存在民眾的生活當中，以國家共同體的信仰附加在神道上，並未遭到特別的抵抗。隨著現代化的發展腳步，打倒持續兩百多年體制，大膽的實行社會革命的明治政府為了現代化也不得不稍微否定傳統，而作了「神佛分離」的決擇，將一向神與佛、神道與佛教共存共榮的傳統信仰，施以人工的改變。⑤但是，日本的現代化不同於法國革命，是將傳統活用到最大極限而成功的。

戰前宗教團體的設立，依據一九三九年四月頒布的宗教團體法規定，需要文部省大臣⑥、地方長官的認可，設立後仍須受行政監督，所轄官署也有取消認可的權利。結果只有國家神道受到特別優厚的待遇，其他的宗教團體則受到國家權力的約束，信教的自由事實上是受限制的。

同盟國最高司令官總司令部（GHQ）以一九四五年十月四日的「去除對政治性、公民性、宗教性自由的限制」備忘錄來命令「信教的自由」，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廢止戰前的宗教團體法，公布宗教法人令，自此宗教法人的設立，由認可制變成申請制；也同時排除政府對宗教團體的內部組織以及宗教活動的監督。十二月十五日另發布了「廢止由政府保護、支援、保障、監督與推廣的國家神道（神社神道）」的備忘

註③ 岡本幸治，「『無關神論』の支配と新宗教のインフレ」，改革者，一九九五年八月，頁三二～三三。

註④ 參考原文化廳廳長安嶋彌先生的專稿：「宗教法人法改正で留意すべきこと」，朝日新聞，一九九五年十月四日，版十三。

註⑤ 岡本幸治，「『無關神論』の支配と新宗教のインフレ」，改革者，一九九五年八月，頁三三。

註⑥ 一九一三年，內務省的宗教局移歸文部省管轄。參考原文化廳廳長安嶋彌先生的專稿：「宗教法人法改正で留意すべきこと」，朝日新聞，一九九五年十月四日，版十三。

錄，還命令政教分離。更於一九四六年元旦逼迫日本天皇頒布詔書，即天皇的「人間宣言」，<sup>⑦</sup>由天皇親自否定天皇神格說，認定天皇跟一般人沒有兩樣；進而也否定日本民族優秀論，目的是想根除現代日本「國家的基礎」。<sup>⑧</sup>

當初麥克阿瑟將軍否定日本的國家神道，高唱信教的自由，是希望利用其聯軍最高司令官的地位與權限，支援傳教師前來日本以及傳教活動；因為他堅信：「要使日本民主化，需要同時導入美國文明與基督教才行。」當初由美國運抵日本的聖經，高達三千萬冊，即可看出其積極的運作。一九四七年向議會提出報告時，日本的基督徒人數有兩百萬人；戰後經過半世紀的今天，只有西化的知識份子肯接受這外來宗教，而無法融入一般民眾的心中；所以，基督教徒人數僅占總人口的百分之一左右而已。<sup>⑨</sup>

所以麥帥對日本宗教上的影響是，所有宗教團體——包括左傾意識形態各團體的傳教自由都得到保障，各宗教團體牽連上政治或行政方面問題，只要推給宗教即能免責，宗教團體彷彿擁有治外法權<sup>⑩</sup>一般；因此日本的宗教團體就如雨後春筍，以驚人的速度增長起來了。

由於在日本歷史上，宗教介入政治而造成禍害的例子很少，因此所謂的「政教分離」，有其獨特的意義；不似法國的嚴苛，<sup>⑪</sup>也不如德國的圓融，<sup>⑫</sup>更不同於歐洲國家，須保護國家免受宗教干預，以求恢復政治自由；相反的此是專指保護宗教免受國家侵害，保證宗教的自由，防止國家介入宗教陣營。因為現代日本人覺得威脅個人自由的是國家，憲法第二十條規定的所謂「信教的自由」，<sup>⑬</sup>是保護個人信仰的自由不受

註⑦ 「人間宣言」內容為：朕與爾等國民之間的紐帶始終依憑互信與敬愛結合，非只依神話與傳說而生。非基於以天皇為現御神，且以日本國民優於其他民族，而擁有可支配世界命運的虛構觀念。李永徵，日本式心靈：文化與社會散論（台北：三民書局，民國八十年），頁二四六。

註⑧ 岡本幸治，「『無關神論』の支配と新宗教のインフレ」，改革者，一九九五年八月，頁三三。

註⑨ 岡本幸治，「『無關神論』の支配と新宗教のインフレ」，改革者，一九九五年八月，頁三四。

註⑩ 俵孝太郎，「新進黨はやはり創價學會黨だつた」，諸君，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號，頁四〇。

註⑪ 法國是歐洲國家中，政教分離做得最徹底的一國，因而在其政黨史上，從未出現由基督教組成的政黨。一九〇五年法國共和國政府通過的政教分離法案，於次年一月一日公布實施；內容為「共和國不承認任何宗教為國家宗教，不支薪給任何與宗教有關團體，也不支給宗教團體補助金；而且國家、縣市、鄉鎮有關宗教性活動的所有預算，均遭廢止。」教會只是一個私人團體。宗教活動的遊行或街頭活動等，都得向警局報備。教堂等作禮拜用的設施，禁止政治性集會使用。法國的公立學校禁止設宗教時間，也禁止任何宗教標誌；教科書亦不允許帶有基督教意味的內容。因為大多數私立學校為教會學校，因此接受國家教育補助，還被批評為違憲。西尾幹二，「政教分離とはなにか」，諸君，一九九五年十月號，頁四七、五〇、五一。朝日新聞晚刊，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七日，版五。

註⑫ 德國十九世紀以後，天主教系政黨也形成一大政治勢力，目前的柯爾政權，則屬基督教民主同盟。國家須負保護教會的責任，還向國民徵收「教會稅」。憲法規定，所有初、高中教育均設有宗教教育時間，不同宗教信徒在同一所學校上課，宗教時間則分組上課，不屬任何分組的學生可遲一小時上學，避開宗教時間。低學年的教科書裡，基督教意味濃厚，教室牆上也常見掛有十字架。西尾幹二，「政教分離とはなにか」，諸君，一九九五年十月號，頁四九、五一。

註⑬ 憲法第二十條規定：「任何人的信教自由都得到保障」、「國家及其機構，不得實施一切宗教教育和宗教性活動」。星野英一、松尾浩也、野宏等編集，小六法（東京：有斐閣，一九九一年），頁二十二。教育基本法第二款則規定：「國家與地方公共團體設置的學校，禁止實施宗教教育與宗教活動。」

國家侵害；而在其他有「信教自由」的國家，威脅到個人自由的是宗教而不是國家。日本則是由於奧姆真理教的出現，才首次感受到保護國家免受宗教傷害的必要；在此之前從未有人想過宗教會威脅到國家。<sup>⑪</sup>

### 三、宗教法人法簡介

一九五一年四月開始實施的宗教法人法規定，祇要向所在地的都、道、府、縣知事提出明示教義的成立目的，規約、幹部人事名單，做禮拜及行政事務的場地設備等一定條件的宗教團體，行政機構即不得拒絕其成立的申請；<sup>⑫</sup>且若是申請文件齊全，原則上三個月以內得發給許可。日本沒有「宗教行政」，對於宗教團體並未制訂指導監督權的法律；<sup>⑬</sup>因此，一但取得認證許可，除了犯法之外，以後等於是沒有任何行政上的調查。

宗教法人分為三類：包括法人、被包括法人，單位法人。包括法人，即指宗派、教會團體等擁有一般神社、寺院、教堂的法人；例如：日本各神社總部與日本基督教團屬之。被包括法人，即指包括法人所轄下的神社<sup>⑭</sup>、寺院<sup>⑮</sup>、教會<sup>⑯</sup>等。單位法人，是與包括、被包括沒有關係的獨立法人，例如：創價學會<sup>⑰</sup>屬之。奧姆真理教也是在東京都認證的單位法人。日本平均每年約有一百個宗教團體提出宗教法人許可認證的申請，其中大多是屬於單位法人。<sup>⑱</sup>

日本實際上是多神教國家，即包括神道、佛教、儒教、基督教等多數的信仰與宗教交錯存在的多重信仰國；各種宗教多元性的重疊並存為其特徵，這由一九九四年版宗教年鑑登載：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末為止，日本的宗教團體數達二十三萬一千零十九個

註⑪ 西尾幹二，「政教分離とはなにか」，諸君，一九九五年十月號，頁四八。

註⑫ 戰前日本全國只有四十四個宗教團體，一九九四年版宗教年鑑登載：一九九三年十二月末為止，日本的宗教團體數達二十三萬一千零十九個團體，宗教法人達十八萬三千九百九十六法人，等於是宗教團體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取得宗教法人資格。棚村政行，「宗教法人法をこう変えよう」，諸君，一九九五年十月號，頁一四六～一四七。

註⑬ 倭孝太郎，「新進黨はやはり創價學會黨だつた」，諸君，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號，頁四〇。宗教法人法第一條第二款、第八十五條明白規定信教自由及政教分離的原則，對於宗教法人法的運用，行政機關及法院儘量注意不介入信仰、規律、習俗、人事等宗教活動的團體自治範圍。第八十四條也規定，即使因租稅等問題調查宗教法人時，也應注意不可妨礙信教的自由。

註⑭ 共計八萬一千三百二十八個。棚村政行，「宗教法人法をこう変えよう」，諸君，一九九五年十月號，頁一四七。

註⑮ 共計七萬五千八百十九所。棚村政行，「宗教法人法をこう変えよう」，諸君，一九九五年十月號，頁一四七。

註⑯ 共計二萬五千零九十六個團體。棚村政行，「宗教法人法をこう変えよう」，諸君，一九九五年十月號，頁一四七。

註⑰ 創始於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是目前日本最大的新宗教團體，會長為秋谷榮之助，會員約八〇〇萬戶，一九六七年起，以公明黨的名義進出議會，成為在野黨的一股力量。而創價學會即成為公明黨的一黨支持母體。一九九五年讀賣年鑑，頁二八九。

註⑱ 棚村政行，「宗教法人法をこう変えよう」，諸君，一九九五年十月號，頁一四七。

個團體，宗教法人達十八萬三千九百九十六法人，信徒人數竟達二億一千九百七十二萬人，超過日本總人口約一億人之多即可證明。當然也還有其他因素，例如因各宗教團體所訂名稱不統一，有稱教徒、信徒、會員等，定義與資格也自訂，結果多少也難免會造成部分重覆。<sup>②</sup>但是信徒人數如此龐大的現象，恐怕只有在日本才存在的吧。

## 肆、宗教法人法的修訂過程與影響

一九五一年日本實施宗教法人法時，極力排除行政干預。除了聯軍的強力干預指導之外，乃基於「宗教即是善，宗教活動也不會有錯」的宗教性善說的原則，認為宗教法人不會違法。對於各宗教團體神職人員的任免、必要機構的設置、財產的處分方法等，都無須官方許可，完全尊重其自主性制訂以及自律性運作。所有宗教活動也被假設是純公益性的，因此不必提出會計報告，更不用課稅。<sup>③</sup>到目前為止，全國約達十八萬四千個宗教法人，只有停車場的收入等事業活動課稅，布施等宗教活動的收入則完全不課稅。有別於美國與德國，宗教法人的活動必須經認定是屬公益性才得免稅；日本的宗教團體在財政方面則自由多了。<sup>④</sup>

宗教法人法實施後第六年，即因該法律制訂時，未詳細考慮權利與義務的平衡以及沒預料宗教團體可能會犯罪，而於一九五八年擬依據實際產生的問題，針對監督調查方面加以檢討修訂。當時由於新興宗教法人紛紛設立，文部省的諮詢機構——宗教法人審議會<sup>⑤</sup>即建議文部省大臣：「應從速設定宗教團體的基本規則。」但因宗教界的激烈反對而作罷。從那時起到現在，歷經四十餘年，內容完全未再修訂。<sup>⑥</sup>在這期間，宗教法人本來應有的宗教活動，和經濟活動以及政治活動的區分日漸模糊，此點也是一般國民對宗教法人產生不信任感的原因。

一九七三年以後，出現了稱為「新・新宗教」、「小小神明」等的宗教團體，不少是以教祖為中心的靈術團體，吸收信徒的方法與資金的獲得，許多都是靠強迫的；因此產生不少引起問題的例子。除了奧姆真理教之外，全國靈感商法對策律師聯絡會與各地的消費生活中心、國民生活中心等，總計接到超過二十件以上控告宗教團體的迫害事件。<sup>⑦</sup>例如：愛知縣的宗教法人「和德教會」，是黑社會團體所組成，為了躲避暴力團體對策法的制裁而利用宗教法人作掩護，完全沒有實際的宗教活動；因此名古屋地方法院請求判決解散。但如今經過兩年半以上，仍未見判決結果被公布出來。<sup>⑧</sup>另一實例是：京都府福知山的宗教法人「法友會」的教祖，數年前因對男信徒施虐

<sup>註②</sup> 棚村政行，「宗教法人法をこう変えよう」，諸君，一九九五年十月號，頁一四七。

<sup>註③</sup> 棚村政行，「宗教法人法をこう変えよう」，諸君，一九九五年十月號，頁一四四。

<sup>註④</sup> 朝日新聞，一九九五年九月十八日，版四。

<sup>註⑤</sup> 審議會的委員由十一名宗教家，四名學者組成。朝日新聞，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五日，版十四。

<sup>註⑥</sup> 朝日新聞，一九九五年九月十八日，版四。

<sup>註⑦</sup> 讀賣新聞，一九九五年八月五日，版十三。

<sup>註⑧</sup> 棚村政行，「宗教法人法をこう変えよう」，諸君，一九九五年十月號，頁一四九。

致死，以傷害致死罪被起訴，一年之後仍未見審理是否解散該會的案件。<sup>②</sup>對於以上這些違反社會安寧的問題，日本政府方面也認為不設法處理，事情會發展得愈發不可收拾。

一九九五年四月起，日本政府即委請宗教法人審議會開始檢討修訂宗教法人法，並提交國會討論。為了反省奧姆真理教雖然取得都知事的認證，活動地點卻分別在山梨縣和靜岡縣，實際情況無法確實掌握；遂擬修訂「跨縣份活動之宗教法人改由文部省管轄」、「財務目錄等的定期提出報告」等規定，目地在提高法人內部規律，並使所管轄官署更能掌握法人的活動內容。而增修「情報公開」規定，則是希望使信徒們，能更清楚看到法人運作的透明性。<sup>③</sup>但這些修訂能保證類似奧姆真理教的事件不再發生嗎？據經營該法的文化廳表示，其持否定的看法，因為目前只有九名職員的文化廳宗教事務課，是不可能監督為數如此眾多的宗教法人的。<sup>④</sup>而且那些修訂對大部分的宗教法人並無多大影響，例如：天理教即向宗教法人審議會申訴，財務目錄一向早已公開登載於教內刊物上。

政界中不但新進黨全力支持宗教界，包括一部分有宗教界支持的自民黨議員，對修訂都極力反對，其中包含一向與創價學會對立的立正佼成會，<sup>⑤</sup>該會集合了妙智會等約七十個團體組成了「新日本宗教團體聯合」（簡稱新宗連），該聯合的宣傳部對修訂宗教法人法提出批評：「有關信教自由的問題，與奧姆真理教的特殊案件根本不可相提並論。」創價學會也提出激烈辯駁：「該修訂案，是以宗教法人的活動受國家管轄為基礎之考慮，有違反憲法第二十條信教自由之虞。」<sup>⑥</sup>

一九九五年七月的參議院選舉，新進黨由於創價學會的支持，而使得票率大為提高；因此對於此次的修訂宗教法人法，回饋般給予聲援，不但大聲疾呼：「修訂宗教法人法，針對創價學會的色彩濃厚。」更進一步批判：「明顯地是為了打擊創價學會，無疑是宗教鎮壓。」而大力反對修法。對於九月三日自民黨加藤紘一政調會長的發言：「宗教與議會制民主主義不相容」，更是反應激烈。<sup>⑦</sup>

有些專家學者也認為没有必要修訂宗教法人法，為了防止類似奧姆真理教所引發的一連串事件，刑法或其他法律即可解決，無須動輒修法。而且若照宗教法人審議會的修訂建議，會有國家干預宗教之虞；活動屬兩個以上都道府縣所管轄時，管轄權要交予文部省，這與目前政府極力推動的地方分權正好反向而行，百害而無一利。<sup>⑧</sup>政府為解決輿論指責宗教法人財務狀況不透明，審議會想出向官府申報制度，但是學者認為附帶申報制度，等於是國家介入宗教活動，違反了憲法第二十條規定。

註② 棚村政行，「宗教法人法をこう変えよう」，諸君，一九九五年十月號，頁一四九。

註③ 每日新聞，一九九五年九月十日，版七。

註④ 朝日新聞，一九九五年九月十八日，版四。

註⑤ 會長為庭野日敬，會員約六七〇萬戶，為自民、民社、社會等多黨支持的宗教團體，與創價學會長期對立。一九九五年讀賣年鑑，頁二八九。

註⑥ 朝日新聞，一九九五年九月十八日，版四。

註⑦ 朝日新聞，一九九五年九月十八日，版四。

註⑧ 朝日新聞，一九九五年九月十八日，版四。

但是電氣通信大學的西尾幹二教授則認為：宗教法人法須要加以徹底的修訂。而且不僅須重新修改只要形式上符合條件，即發給許可的認證制度；還要附加公開財務內容與活動內容的義務，管轄的行政單位也應被賦予設施調查權。布施、佛號命名費等更不應免稅。因為不僅只奧姆真理教，其他非理性與不正常的立場下成立的宗教，原則上是與社會秩序處在對立的關係；政治力量薄弱的現在，宗教太過於自由的話，會造成宗教壓迫政治，祇是一般國民並未注意到這項危機罷了。<sup>⑩</sup>

根據現行宗教法人法解散奧姆真理教，雖得以處理掉其財產；但是他們仍可以任意團體的型態繼續活動。<sup>⑪</sup>儘管可怕的犯罪事件陸續被證實，目前該教會團體並未反省或謝罪，亦未停止活動，使周圍的居民天天生活在恐懼之中，不知何時又會爆發恐怖事件而遭波及；因此輿論倒是有百分之六十三贊成修法來解決問題。<sup>⑫</sup>但是在國會尚未通過修法之下，村山富市總理爲了徹底解決奧姆真理教問題，甚至特別考慮採納經管「破防法」的公安調查廳長官所提建議，動用制訂了四十餘年未曾使用過的「破防法」之團體規制（解散），<sup>⑬</sup>來補現行宗教法人法之不足。依據「破防法」解散之後，則不允許被解散之團體，以任意團體型態繼續活動。但是「破防法」解散的兩個指定要件是：該團體，一、以政治目的行殺人、放火等暴力行爲；二、有明顯跡象將繼續其暴力主義之破壞活動之虞者。<sup>⑭</sup>而奧姆真理教的犯罪是無差別殺人，很難判定與政治目的有關。該教教祖麻原彰晃及其重要幹部大多被捕或逃亡中，武器製造工廠也被封閉，奧姆真理教辯護團的律師們都聲稱：將來已無繼續暴力行爲之能力。<sup>⑮</sup>因此，村山首相與各界的反應是必須謹慎考慮。

以「破防法」指定解散的團體，有「與該團體有關的一切行爲都在禁止之列」的規定。若此，奧姆真理教的出版品等的販賣、說法會、募款聚會等所有傳教活動都將遭禁止。該教教徒的共同特徵是有很強的被害意識。<sup>⑯</sup>如果連單純的宗教聚會都遭禁止，恐怕信徒們會抗議人權遭受侵害；或者逼迫他們解散之後，他們以非法走入地下活動，則更不知要犯下何種罪行了。在總總考慮之下，應該還是如何使奧姆真理教與其他的宗教，都同樣在適切合理的宗教法人法的規範下，正正當當的回到社會上，才是解決之道。因此，修法才是上策。

宗教法人法修訂案，在九月二十九日即完成修訂的最終檢討，並作成報告送交文

註⑩ 朝日新聞，一九九五年九月十八日，版四。

註⑪ 朝日新聞，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三日，版七。

註⑫ 朝日新聞，一九九五年十月十四日，版一。

註⑬ 通常要執行破防法時，是由公安調查廳長官，聽取被調查團體的申辯之後，向公安審查委員會提出處分的請求，委員會根據公安調查廳提報的證據以及被調查團體的答辯，加以調查之後，決定是否處分。委員會由學者、財界人士、律師等成員七名組成，職務的獨立性與中立性都受到保障。佐藤道夫，「破防法適用・前検事長はそう考える」，諸君，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號，頁五二。

註⑭ 「破壞活動防止法」第七條。星野英一、松尾浩也、野宏等編集，小六法（東京：有斐閣，一九九一年），頁四四八。

註⑮ 朝日新聞，一九九五年十月四日，版五。

註⑯ 朝日新聞，一九九五年十月四日，版五。

部大臣；<sup>⑩</sup>政府於十月十七日向國會提出「宗教法人法修訂案」，旨在彌補經奧姆真理教事件凸顯之現行法有欠週延之處。經過無數波折，<sup>⑪</sup>聯合執政黨與新進黨於十月二十五日下午舉行國會對策委員長會談，結果同意：於十月卅一日眾院院會決定設置審議宗教法人法修訂案之「宗教法人特別委員會」，而於十一月一日法案進入國會審議。<sup>⑫</sup>審議原本在朝野對決之氣氛中展開，但由於持反對立場的新進黨在輿論亦支持修法之情勢下，無法由正面反攻日政府之修法主張；加上執政黨方面亦以促進審議為優先，對新進黨與創價學會的政教分離問題未加深入追究之下，短期集中審議後迅速付諸表決，並送參院審議。

在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八日在參院院會中，以自民、社會、先驅三黨之聯合執政黨，加上共產黨、二院俱樂部等之贊成多數（一百七十二票），對抗新進黨與公明黨等反對票（六十九票），而獲得通過，修正案乃宣告成立。宗教法人法的修法要點如下：

一、在兩個以上都、道、府、縣內設有宗教設施之宗教法人改由文部省大臣管轄。目前在包括法人之中，有三百七十三法人位於複數的都道府縣，將歸屬文部省所管轄，其他則仍分屬各都、道、府、縣知事管轄。<sup>⑬</sup>

二、宗教法人須於每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以內，向管轄機構提出委員會名單，以及財產目錄、收入帳冊等財務相關文件，以便管轄機構掌握其活動狀況。唯年收在一定數額以下之宗教法人，則暫時可免除製作財務報表之義務。

三、宗教法人在信徒及其他關係人提出查閱其財務與議事之有關文件時，若能認定申請者無不當目的，閱覽該有關資料對申請者有正當利益時，應准予查閱。

四、宗教法人管轄機構在下列三種情況下，得要求宗教法人就其業務等有關管理運作事項提出報告，或授權其職員具有提出質詢之權限。（一）所經營事業收入未作該宗教法人等之用途時。（二）宗教法人於申請認可時，作為宗教團體的要件不足時。（三）宗教法人具有解散事由時。<sup>⑭</sup>

## 伍、結論

奧姆真理教所引發的教訓，使得有些問題若是不認真考慮，將來還是常會有類似的麻煩。例如：宗教團體的申請手續的改進，如何在不侵犯宗教自由的前提下，設定適切的審查宗教團體組織、設施、活動等的明確基準？宗教團體資金的透明化問題如

註⑩ 朝日新聞，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版一。

註⑪ 對於修訂案內容，由於朝野及各界意見紛紛；在進入國會審議之前，宗教法人審議會十五名委員中，即有七名要求重新審議。新進黨不但在參院預算委員會要求公開審議會之議事錄，對審議會之運作表明疑問，而且也反對執政三黨所提「宗教法人特別委員會」等。讀賣新聞，一九九五年十月十八日，版三。

註⑫ 新進黨有鑑於輿論的強力支持修法，若一味反對修法，恐被懷疑維護奧姆真理教，而有被視為創價學會黨之虞；因此同意設置「宗教法人特別委員會」，審議宗教法人修訂案。讀賣新聞，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版一。

註⑬ 棚村政行，「宗教法人法をこう変えよう」，諸君，一九九五年十月號，頁一四七。

註⑭ 讀賣新聞晚刊，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八日，版一。

何解決？財物的公開與宗教日常活動的公開是非常重要的問題，有些宗教法人甚至未對信徒公開實際財務與活動實況，更何況所管轄機關應如何掌握？如何防止神職幹部的獨裁？還有宗教設施與所轄地區治外法權的停止等。這些都得靠修訂宗教法人法才能徹底解決。如今針對以上問題的修訂案已經成立，但朝野黨間能否排除政治考量，心平氣和的去執行，則還有疑問。

宗教法人法的修訂，日本政府本應以人權的基本為考量，而遠離政治的考量，才能客觀中立的加以冷靜的思考；但事實上，該法的成立，是執政黨在參院審議期間的傳喚宗教關係者至國會作證的聽證會中，放棄原先計畫傳喚創價學會的最高領導人池田大作名譽會長，而改以秋谷榮之助會長代替，<sup>⑩</sup>才免去新進黨、公明黨等之杯葛，而得以付諸表決成立的。而法案成立後，執政黨又計畫制訂政教分離基本法（暫稱），來限制宗教介入政治，<sup>⑪</sup>這在新進黨看來，分明是要瓦解該黨與創價學會的關係，現實情況發展，似乎將更深入牽涉到政治問題了。

至於宗教事務管轄機關，也不應以業務增加與人手不足來消極抵制，應該建議政府增加預算與增編人員；積極參與改進。同時宗教法人方面，也不應一昧地反對修法，畢竟隨著社會不斷變遷，四十餘年前制訂的法律也應作適當修正；所以應該心平氣和努力配合政府行政機關導入得以合理運作且防止幹部違法的規範，以發揮宗教的公益性來取信於輿論才是上策。

美國目前新宗教有三千以上，信徒也有三百萬以上，與社會形成對立的情況。美國的憲法也保障信教的自由與政教分離原則；但宗教團體法則各州有別，惟共通點在於：原則上期望宗教團體內部的自律，若一旦違法，則不排除行政與司法介入的原則。且宗教團體與其他公益團體相同，並無特別優惠的待遇。<sup>⑫</sup>參考美國基督教系統的宗教團體，幾乎所有宗教活動都連同開支帳目一併公開；個人對宗教團體的捐獻，行政機關配合優待稅金扣除制度。不但個人，國家與社會都承認宗教是國民精神文化基礎，而以實際制度積極配合。信教自由的保障，也隨著宗教團體的公益性大小而自然被承認，以其社會性的表現，其透明性也自然增加，因此設立重要情報公開制度，可獲得社會一般大眾的信賴；加上宗教團體的運作與財產管理等，美國都採取由信徒中挑選代表與神職人員在民主平等的原則下共同組織運作；<sup>⑬</sup>以上這些辦法，在日本沒有監督宗教法人的法律下，至少可供參考。先消極的由大眾的眼睛，來防範純粹追求經濟性利益的集團、思想集團、邪教等，利用宗教的偽裝，走逃稅等的法律漏洞。

現代史學家忍甲一先生認為：「宗教團體得到免稅的優遇，自然應受到相對的適當管制。為了要宗教自由而禁止宗教教育是錯誤的；應該全盤性的介紹各種宗教，讓國民一面學習人道的基本內容，一面熟知各宗教教義等的異同，才能獨立自主的判斷

註<sup>⑩</sup> 朝日新聞，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一日，版一。

註<sup>⑪</sup> 朝日新聞，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一日，版二。

註<sup>⑫</sup> 朝日新聞晚刊，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七日，版五。

註<sup>⑬</sup> 棚村政行，「宗教法人法をこう変えよう」，諸君，一九九五年十月號，頁一五一。

而免於盲從。」<sup>62</sup>大阪國際大學岡本幸治教授也認為：「日本長久排除宗教教育，形成國民對宗教的無知與不關心，才使得各種奇怪的宗教盛行，而主張應該將日本的傳統宗教正確的教育給民眾，使國民從混亂的宗教中跳出來。」<sup>63</sup>因此，以上兩位學者都更進一步主張：正本清源之道是修訂憲法的部分條文，使國民由教育中認識宗教，才能瞭解國家的基本精神，並自主處理個人的心靈問題，以端正社會風氣；更進一步還可藉吸收外國宗教資訊而成長，以培養足夠應付日益複雜化的國際情勢的能力也未可知。

\*

\*

\*

註<sup>62</sup> 忍甲一，「日本國家が放置するもう一つの宗教問題」，正論，一九九五年七月號，頁一八七。

註<sup>63</sup> 岡本幸治，「『無關神論』の支配と新宗教のインフレ」，改革者，一九九五年八月，頁三五。